

## 关于提供信息和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下称“上市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下称“本次交易”）之重组事宜，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作出以下承诺：

- 1、 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为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本公司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 3、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全部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4、 截止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已履行了本次交易所需的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标的资产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
- 5、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 6、 如因违反上述内容，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生效并不可撤销。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和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3 月 26 日